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 2 条 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其主要目标是协助董事会在全公司范围内采用最适当的治理标准，帮助董事会履行其在公司合规运作、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实践等方面的监督责任。

第 3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可自由且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地接触所有相关人员及其他（内部及外部）各方。

第 4 条 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可就公司有关事务寻求第三方独立的专业咨询意见，包括聘请专业机构开展调查，该等合理的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

委员会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预算应报董事长批准。

第 5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每年定期对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工作细则执行情况进行回顾、评估。

第 6 条 委员会秘书由委员会委任，与委员会召集人一同负责起草和决定会议议程（辅以说明性资料及文件）。

第 7 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担治理与合规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呈递、会议记录保存与文档保管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召集人

第 8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批准。其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

第 9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应由董事长担任，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 10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

述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 11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行使如下职权：

- (1) 确定委员会会议议程；
- (2) 主持委员会会议，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委员会正常运作，包括适当地组织会议及展开讨论；
- (3) 根据委员会对事先确定的某个议题的讨论是否达成共识或存在争议，决定是否将该等议题付诸表决或暂缓表决；
- (4) 采取合理措施就委员会对某个或多个事项的决议、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 (5) 审阅需委员会传阅及批准的书面决议、会议纪要和行动计划；
- (6) 在委员会的授权下代表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三章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 12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监督和检查公司对监管部门要求的重大合规事项的执行情况，但审计委员会负责的财务合规事务（例如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除外，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就公司可广泛采用、最为适宜的公司治理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就公司合规运行实践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3) 与高管层一同审查公司在环境法规方面的合规情况；
- (4) 与高管层一同审查并回顾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目标、政策及实践；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 13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在审查公司治理政策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每年审阅公司治理框架，并接受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董事会批准公司治理声明/报告；
- (2) 回顾公司治理的发展，就合理的、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治理标准提出建议；
- (3) 对可能引起董事间利益冲突的问题予以充分考量，审核现有的董事行为及道德准则；

(4) 监督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第 14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在审查公司合规实践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审批无需董事会批准的合规政策变化；

(2) 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与高管层及内审部负责人共同审查公司合规控制的有效性；

(3) 与法律事务和/或合规事务负责人一同监督并评价公司合规功能及架构的有效性，以确保公司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4) 与高管层、法律事务和/或合规事务负责人一同审查和评价：

- 监管违规事项报告及回复流程的充分性；
- 监管机构的检查结果；
-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监管政策的变化；
- 年度合规工作计划；
- 外部顾问的结构、寻找及聘用。

第 15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每年至少与法律事务和/或合规事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一次非公开会面，讨论委员会、法律事务和/或合规部门负责人、或内审部门负责人认为需要非公开讨论的事项。

非公开会面期间，法律事务和/或合规事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应向委员会就实际的或疑似的包括涉及违法在内的重大违规行为向委员会报告。

第 16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在审查公司环境法规合规情况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审阅现行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重要的环境管理条例贯彻到位；

(2) 审查违反环境法规情况的上报及回复的充分性，包括高管层调查及后续跟踪的充分性及结果。

第 17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在审查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合规情况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监督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实践与绩效；

(2) 回顾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运行情况，包括相关政策、原则、实践及成果；

(3) 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4) 就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相关政策、实践及战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章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18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 19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为履行委员会职责，委员会召集人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此外，在公司其他董事、总裁、法律事务和/或合规事务负责人提出召开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召集人须召集委员会会议。

第 20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一般以委员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委员代理出席的方式召开。在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委员会会议也可通过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每一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 21 条 会议由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委员推选一名委员主持该次会议。

第 22 条 如果非委员董事本人愿意，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事务和/或合规负责人、及/或公司外部人员可受邀参加委员会会议或该会议的某部分。

委员会召集人可要求非委员回避某会议或该会议的某部分。

第 23 条 需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议的提案或议题，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召集人与其他委员一样，只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 24 条 当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对某一提案或议题进行表决时，该提案或议题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才能形成决议。

第 25 条 若委员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表决时须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 26 条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制作、传递、签署。

第 27 条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及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 28 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 29 条 本工作细则所提出的“合规”,是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也包含公司内合规指导方针、政策、指令、规程及其他内部行为标准。

第 30 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 31 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32 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